

# 女友赌气跳河身亡 8年后男友被判赔16余万

法院判赔理由：未有效阻止，存在过错

四川绵阳人王军没想到，女友自己跳河身亡后，法院会判他承担20%的共计16万余元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这桩事故要追溯到8年前。当时，王军的女友李燕跳河身亡，事前两人发生了抓扯、争执。李燕在无法控制自己情绪时，选择了跳河自杀。

原本有义务劝阻的王军，在明知李燕饮酒、有心自杀的情况下，不但没有阻止，还说出“不想活了也不关我的事”这样的话，甚至和她进一步发生争执。因此，法院认定王军存在过错、构成侵权。

4月8日，记者从绵阳游仙区法院获悉，目前判决已生效。



## 女子自杀——父母坚持数年向其男友索赔

2010年8月27日，李燕的母亲谢大妈收到警方传来的噩耗：女儿李燕死于绵阳三江河中。后绵阳游仙公安分局初查结论为李燕系自杀，非他杀。

据介绍，李燕是绵阳游仙人，有过一段6年的婚姻。2000年离婚后回到绵阳游仙的娘家镇上，开了一家美发店，带着自己年幼的女儿过日子。王军本是绵阳盐亭人，后来到

游仙打工。2010年2月，他认识了李燕，两人开始相恋，并以男女朋友关系开始了同居生活。

游仙公安分局出具的《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》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显示：2010年2月，在绵阳市游仙区打工的王军与经营理发店的李燕（离异）相识、相恋并在李燕住处同居。2010年8月26日19时左右，李燕因怀疑王军

用手机QQ上网聊天，双方发生争执、抓扯，李燕赌气离家出走，王军紧随其后劝其回家。2010年8月27日1时左右，两人行至绵阳三江大坝处，李燕趁王军不备，翻越三江大坝护栏，跳入三江河中。

不过，对于女儿莫名其妙死于河中，谢大妈及老伴儿一直认为疑点甚多，一直要求公安机关重新立案侦查。谢大妈

一家人的疑点，主要是认为“李燕在死亡前遭到了王军的殴打”。2010年10月26日，经法医鉴定，认定李燕系生前入室窒息死亡。

随后的几年间，游仙警方组织李燕的父母以及王军就民事赔偿部分进行调解，但均未达成一致。王军口头表示愿意给一些经济补偿，在先后支付8000元现金后，离开绵阳到新疆务工。

## 男友供词——女友跳河后自己施救未果

2016年5月，游仙公安分局再次向李燕的父母释明，建议就民事赔偿部分事宜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在庭审中，李燕的父母举出了三份王军于2010年8月27日、2010年9月2日、2012年2月10日在游仙公安分局作出的询问笔录。

笔录显示：“……她把我的手机抢过去并摔在地上摔

烂了，我就用手抽了她两下，她被绊倒地上，她就说我不想活了，我说你不想活了也不关我的事，然后她就直接往屋外走，我就跟在她后面，并打她，她就反过来用手掐我，抠我的脸，并用嘴吸我的手。在路上她一直说不想活了……”

“……去的时候我们点的白鲢鱼，叫了一瓶一斤的丰

谷二曲，我喝了三杯（共六两），她喝了两杯（共四两）……”

“……说实话，李燕的死亡我也有一点责任，没有阻止事情的发生，我也很难过。她毕竟跟我相处了那么长的时间，我也理解她妈的心情，还有李燕的女儿现在还小，没有任何经济来源……”

不过，王军也称，在李燕

跳河后，他随即跳入江中欲对李燕施救，但李燕已沉入河底，没有发现其身影，他只有游回到河边的坡处呼救（因其腿部受伤，没有采取其他报警措施）。事发次日6时左右，两名行人发现了在三江大坝护坡处的王军，随即报警。警方随后将李燕的尸体打捞上岸，并开展调查工作。

## 那个晚上发生了什么

### 喝酒

“……去的时候我们点的白鲢鱼，叫了一瓶一斤的丰谷二曲，我喝了三杯（共六两），她喝了两杯（共四两）……”

### 争执

“……她把我的手机抢过去并摔在地上摔烂了，我就用手抽了她两下……”

“……她就说我不想活了，我说你不想活了也不关我的事，然后她就直接往屋外走，我就跟在她后面，并打她，她就反过来用手掐我，抠我的脸，并用嘴吸我的手……”

### 跳河

两人行至绵阳三江大坝处，李燕趁王军不备，翻越三江大坝护栏，跳入三江河中。

### 施救

在李燕跳河后，王军随即跳入江中欲对李燕施救，但李燕已沉入河底，没有发现其身影，他游回到河边的坡处呼救。

## 法律解析

### 女友跳河自杀，男友为什么要承担赔偿责任？

#### 1. 男友过错何在？

谢大妈表示，通过王军在警方的笔录，可以认为事发当晚，王军明知李燕喝了酒，且在其情绪很激动的情况下，仍然有刺激李燕的行为，从他们住的地方到出事地点至少几公里，王军完全可以阻止李燕自杀行为的发生。事后，王军自己也认为他自身有责任，故王军存在重大过错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游仙区法院审理认为：本案争议的焦点为王军是否对李

燕的死亡负有民事责任并赔偿损失。通过本案的证据能够证实，王军与李燕系男、女朋友关系，二人因生活琐事于2010年8月26日晚发生争执，后李燕在无法控制自身激动情绪之下跳河自杀，而作为有劝阻义务的王军在明知李燕饮酒，且表明自己有自杀心态的情况下，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行为阻止其自杀，还与其进一步发生争执。对于李燕最终自杀身亡的结果，王军存在着一定的过错。考虑到王军在李燕跳河后有施救行为，可以适当减轻其

赔偿责任。

#### 2. 男友是否犯罪？

法院认为，李燕系自杀身亡，王军在刑事上未构成犯罪而无需承担责任，但并未免除其在民事上的赔偿责任；因王军对李燕的死亡存在过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

法》第六条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之规定，王军已构成侵权，判决王军承担20%的赔偿责任共计167838.6元。

4月8日，记者从游仙区法院获悉，目前，判决已经生效，当事人已经申请执行。

（成商）

